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26-34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5月15日（周五）上午10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，代表股份349,708,0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7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4,328,9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2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，代表股份5,379,1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80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8,915,9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5%；反对758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8%；弃权3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259,4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17%；反对398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8%；弃权5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3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265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4%；反对430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1%；弃权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606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586%；反对430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02%；弃权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4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209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5%；反对482,3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9%；弃权15,8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23,551,107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83%; 反对482,394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59%; 弃权15,841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348,499,976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5%; 反对1,188,03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7%; 弃权20,041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22,841,263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767%; 反对1,188,03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400%; 弃权20,041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3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沈力栋、倪慧

3、结论性意见: 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

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